广东省司法厅

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

粤司罚立字[2018]第1号

隋牧青:

经查, 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:

1.2014年4月8日,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被告人丁家喜、李蔚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一案,你作为丁家喜的辩护人,未经许可在法庭内多次站立、走动、发言、拒不服从法庭指挥,虽经审判长警告、训诫,仍继续实施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,情节严重。随后,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决定对你处以罚款人民币一千元。该决定已执行完毕。你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(2012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,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,下同)第四十条第(八)项的规定。

2.2017年1月13日,你在四川省新津县看守所会见在押犯 罪嫌疑人陈云飞时,违反有关规定,私自携带手机进入律师会见 室并对陈云飞拍照,将照片2张和陈云飞传递的8张材料准备带 出看守所,被监管值班民警发现并予以制止后,你采取无理吵闹、纠缠等方式,拒绝配合监管值班民警执行职务。新津县公安局兴义派出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第(二)项的规定,对你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。该行政处罚已发生法律效力。你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条第(八)项、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,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,下同)第三十九条第(五)项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,有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罚款决定书》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》,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《关于调取隋牧青律师违法违规证据的复函》,新津县公安局《关于严肃查处隋牧青律师的函》《新津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等证据证实。

本机关认为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条第(八)项、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(六)项、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(五)项、第五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(二)项的规定、你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、本机关拟对你作出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,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,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要求听证,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

起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、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。



(行政机关地址:广州市政民路 51号, 邮政编码: 510405

行政机关联系人: 陈华英 陈武明, 联系电话: 020-86350732)